



Pay有利，越Pay越有利

VLJ 投資型商品

全球人壽Pay有利 變額萬能壽險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無收取附加費用，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商品係由全球人壽發行，透過全球人壽之壽險規劃師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為確保您獲得最專業之服務，請您務必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行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保單帳戶價值，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其詳細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 「投資風險」請詳閱本簡介末頁之說明。
-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有關短線交易相關規定，應依各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基金公司如認為任何投資者屬於基金之短線交易人士，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
-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之注意事項。

掃描QR-code
即可聽取商品介紹



回饋有利

✦ 第6~10保險費年度提供持續率回饋金，繳費回饋很有利！ ✦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之持續率回饋金，給付來源為保費費用。

回饋時間

自第6保險費年度起至第10保險費年度止。

回饋金額

當期實際繳交之目標保險費x下表比率。

| 保險費年度 | 持續率回饋金比率 | 當年度持續率回饋金上限 |
|-------|----------|-------------------------|
| 6 | 5% | 第5保險費年度累計繳付的目標保險費 x 5% |
| 7 | 10% | 第4保險費年度累計繳付的目標保險費 x 10% |
| 8 | 25% | 第3保險費年度累計繳付的目標保險費 x 25% |
| 9 | 55% | 第2保險費年度累計繳付的目標保險費 x 55% |
| 10 | 55% | 第1保險費年度累計繳付的目標保險費 x 55% |

假設約定目標保險費為3萬元且目標保險費不變，每年皆繳足目標保險費，第6~10保險費年度給付持續率回饋金。



小提醒

- 1.一定要在第5保單週年日(不含)屆滿前，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目標保險費，第6保險費年度起才有持續率回饋金喔！
- 2.同一保險費年度累積給付的持續率回饋金，以保單條款附件六所列當年度持續率回饋金上限為限。
- 3.若有辦理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必須大於或等於(累計已繳保險費+累計已給付持續率回饋金-累計保費費用)的加總數值，才符合當次持續率回饋金的給付條件。

標的有利

✦ 提供多樣類型的精選優質投資標的供選擇，可依投資風險屬性、風險承受度與投資目標自由配置！ ✦

共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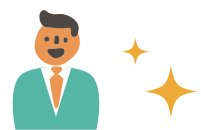
嚴選上百檔優質投資標的，多元化的標的選擇，可依投資偏好自由配置。

基金連結標的(ETFs)

ETFs

被動式投資管理，用較低的管理成本達到多元投資分散風險的效果。

投資帳戶



由專業團隊操作，掌握投資趨勢並控管風險，輕鬆享有VIP級代操服務。

🔊 < 還有提供貨幣帳戶供停放資金喔！

提領有利

✦ 提領時間不受限，想領就領，由你決定！ ✦

提領頻率



啟動時間不設限，月提領或年提領，頻率由你訂。

提領日期



月提領任意選，年提領為保單週年日，日期由你訂。

提領比例



月提領0.2%~0.5%，年提領2%~6%，比例由你訂。

※「全球人壽自動提領批註條款」須由保戶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可適用，完整商品內容與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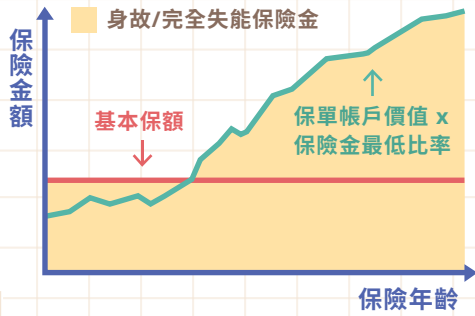
保障 有利

✦ 依計算方式不同，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為A型與B型，✦
可以依需求選擇適合的給付型態！

A型 重投資，績效越好保障越高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 $\text{Max}(\text{基本保額}, \text{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保險金最低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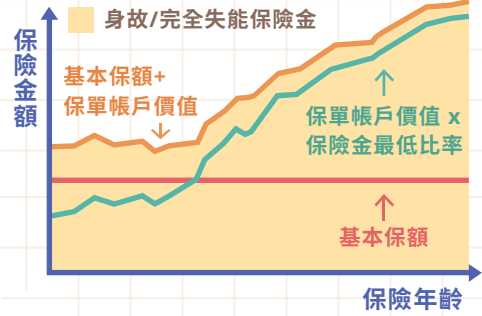
若投資績效理想，保單帳戶價值數值越大，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越多，適合強調投資績效的人。



B型 重保障，保障打底績效加乘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 $\text{Max}(\text{基本保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text{保單帳戶價值} \times \text{保險金最低比率})$

就算投資績效不理想，最少都有基本保額打底，適合重視壽險保障的人。



註：A型/B型給付圖示係假設沒有部分提領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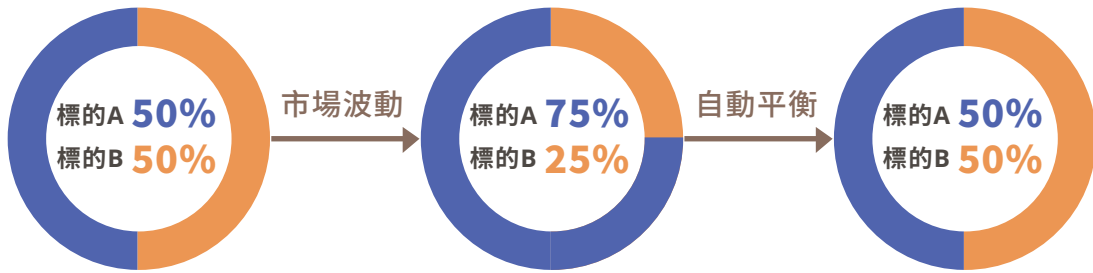
平衡 有利

✦ 自動平衡機制，自動幫你維持資產配置比例！✦

選擇購買投資標的之
自動平衡配置比例

依約定每年/每半年/每季
當帳戶比例偏離5%以上^註

啟動自動平衡機制
轉換調整至配置比例



註：啟動自動平衡機制時，標的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須由保戶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可適用，完整商品內容與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價格 有利

✦ 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投資標的，投資不用多等一天，✦
價格適用日改以當日計算！

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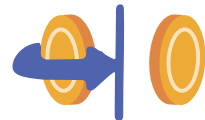
實際
入帳日 = 價格
適用日

契約終止或部分提領



本公司收到
申請文件日 = 價格
適用日

投資標的轉換



本公司收到
申請文件日 = 轉出價格
適用日

註：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價格適用日批註條款」須由保戶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可適用，完整商品內容與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險範圍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件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申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件四所列贖回價格適用日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祝壽保險金

-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96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保單週年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該保單週年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 ✦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依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貨幣帳戶年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可以投保的年齡範圍：投保年齡在0歲~64歲都可以投保。

保險的有效期間：終身，最高保障到96歲。

保費的繳費繳別：1.年繳(一年繳1次)。 2.半年繳(一年繳2次)。 3.季繳(一年繳4次)。
4.月繳(一年繳12次)，選擇以月繳方式繳交保費時，首期繳費須繳付2個月的保費。

保費的繳費方式：1.首期繳費方式可以選擇自行繳納或信用卡繳費。
2.續期繳費方式可以選擇自行繳納、信用卡繳費或金融機構轉帳。

基本保額的限制：1.最低保額：0歲~未滿15足歲：45萬元；15足歲~64歲：20萬元。
2.累積最高保額：0歲~未滿15足歲：69萬元；15足歲~64歲：4,000萬元。
3.基本保額以「萬元」為增加單位。

投資標的的規則：1.每一投資標的最低分配比例為10%，且須為整數。
2.若有選擇基金連結標的(ETFs)者，任一時點最多以5檔為限。
3.投資分配比例加總須為100%。

附加附約的限制：可以附加附約，可以附加的附約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

保險費的限制：1.本保險保險費可同目標保險費或由要保人自訂，自訂保險費不得低於目標保險費，且自訂保險費規範會因保險年齡與繳別而不同。
2.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本保險最高保險費限制，會因保險年齡、型別與繳別而不同。
3.額外繳費：承保後不定時額外繳交之保險費每次不得低於3,000元。且若因繳付本保險費而使危險保額提高時，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繳付。另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本保險前5年之保單年度不受理單筆超額保險費。
4.累積最高保險費限制：
(1)累積本保險最高保險費以3,500萬元為限。
(2)投保B型者，另須符合本保險累積所繳保險費+基本保額以6,000萬元為限。

費用說明

| 費用項目 | 說明 | 單位：新臺幣元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費費用 | 1.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如下表 ^{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費費用率</th> <th colspan="6">保險費年度 (保險費年度範例請詳下方說明)</th> </tr> <tr> <th>第1年</th> <th>第2年</th> <th>第3年</th> <th>第4年</th> <th>第5年</th> <th>第6年及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未達3.6萬</td> <td>55%</td> <td>55%</td> <td>25%</td> <td>10%</td> <td>5%</td> <td>0%</td> </tr> <tr> <td>年繳化目標保險費3.6萬(含)以上</td> <td>53%</td> <td>53%</td> <td>24%</td> <td>9%</td> <td>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 保費費用率 | 保險費年度 (保險費年度範例請詳下方說明) | |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第6年及以後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未達3.6萬 | 55% | 55% | 25% | 10% | 5% | 0%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3.6萬(含)以上 | 53% | 53% | 24% | 9% | 5% | 0% |
| 保費費用率 | 保險費年度 (保險費年度範例請詳下方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第6年及以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未達3.6萬 | 55% | 55% | 25% | 10% | 5%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3.6萬(含)以上 | 53% | 53% | 24% | 9% | 5%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率為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相關費用 | 1.保單管理費：每月為新臺幣100元 ^{註2} 。 2.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每一保單年度收取之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詳保單條款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相關費用 |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 (1)共同基金／投資帳戶：無。(2)基金連結標的：0.6%，本公司收取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為本公司於投入投資標的時用以支付投資機構之費用。(3)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標的經理費 | (1)共同基金／基金連結標的：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2)投資帳戶／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標的保管費 | (1)共同基金：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2)基金連結標的：每一保單年度為0.1%，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要保人不需另外負擔。(3)投資帳戶：由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4)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標的管理費 | (1)共同基金／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2)基金連結標的：每一保單年度為1.0%，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要保人不需另外負擔。(3)投資帳戶：a.全球精選積極型投資帳戶/全球精選穩健型投資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b.全球人壽優選樂退投資帳戶(委託群益投信運用操作)：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5% ^{註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 (1)共同基金／基金連結標的／貨幣帳戶：本公司未另外收取。(2)投資帳戶：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費用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 1.解約費用：無。 2.部分提領費用：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費用 | 短線交易費用 ^{註4}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係指依要保人繳費方法繳費一年所計算而得之金額。如要保人選擇月繳3,000元目標保險費，則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為36,000元。**註2**：保單帳戶價值達新臺幣300萬(含)元以上者，當月免收保單管理費。**註3**：投資標的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反應，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投資資產不收取代操費用。**註4**：有關短線交易相關規定，應依各基金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基金公司如認為任何投資者屬於基金之短線交易人士，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註5**：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www.transglobe.com.tw)查詢，惟各投資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規定及其收取情形應以收取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註6**：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保險費年度跟保單年度一樣嗎？

保險費年度 ≠ 保單年度！
必須繳足每期的「目標保險費」才會進入下一保險費年度喔！

繳足目標保險費後
保單生效



保險費年度



保單年度

投資風險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係為獨立於本公司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投資標的或其所投資之個別證券係由所屬之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或其所投資之個別證券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發行機構負責履行。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發生財務困難或破產等事件致該投資標的或其所投資之個別證券發行機構之總資產不足以完全清償要保人之投資本息時，要保人必須自行承擔虧損之風險。

匯兌風險

本商品各項收付金額皆以保險契約約定之收付幣別為準，當保單收付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時，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要保人及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其他貨幣時亦須自行承擔因匯兌變動產生之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率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由於投資標的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所以經此贖回而償付之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清算風險

當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投資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法律風險

適用法律如有變更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稅賦優惠，或造成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情況。

流動性風險

若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順利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本金價值與投資報酬會隨著投資標的所投資之個別證券價格而波動，要保人必須瞭解在贖回投資標的時其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其他風險

投資標的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商品資訊

| | | |
|---------|--|--------------------------------|
| 商品名稱 | 全球人壽Pay有利變額萬能壽險(VLJ) |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3年4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422001號 | |
| 給付項目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持續率回饋金 | |
| 商品名稱 | 全球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0A4) | 全球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六)(0A5)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2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701001號 | 112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701002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3年4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422005號 | 113年4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422006號 |
| 商品名稱 | 全球人壽基金連結標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0B1) | 全球人壽委託全球投顧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0C0)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2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701003號 | 104年5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40522005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3年4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422007號 | 113年4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422008號 |
| 商品名稱 |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0C5) |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貨幣帳戶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MAR)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09年12月2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1221005號 | 98年5月27日(98)全球壽(市產)字第052701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3年4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422012號 | 113年4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422017號 |
| 商品名稱 | 全球人壽保險金額批註條款(0S0) | 全球人壽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0M0)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09年4月20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420004號 | 108年10月28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81028001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3年4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422016號 | 113年4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422019號 |
| 商品名稱 | 全球人壽自動提領批註條款(0RD) |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價格適用日批註條款(0T0)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09年4月20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420003號 | 112年4月2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421020號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113年4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422018號 | 113年4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422020號 |
| 商品名稱 | 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MBE) | 全球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0RB) |
| 備查日期及文號 | 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1號 | 113年4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30422002號 |
| 修正日期及文號 |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 |
| 給付項目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

全壽行宣A113054 113.04 PM(金融友善版)